

证券代码：835316

证券简称：极众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2 年度，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公司与极众电子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协议，2022 年度公司对极众电子房屋出租租金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）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5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刘晓宁持有极众电子 69% 股份，董事江猛持有极众电子 19% 股份，董事刘小平为极众电子总经理，董事赵明科、付娟为极众电子副总经理，故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：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极众电子”）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宁

实际控制人：刘晓宁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的生产、销售与维修、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；电视电缆、电线电缆的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刘晓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刘晓宁为极众电子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持有极众电子公司 69%的股份，故极众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，具体定价依据如下：

- 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,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- 2、如无国家定价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如无市场价格，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将公司资产经济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